7/2/2020 文书全文

钟陆方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20-06-19

浏览: 41次

⊕ ⊕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云06刑终147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陆方,男,汉族,1968年4月7日出生于云南省彝良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住址彝良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彝良县看守所。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钟陆方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钟陆方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并审查上诉理由,依法讯问了钟陆方,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月至2019年10日期间,被告人钟陆方因对政府工作不满,为 泄私愤在其朋友圈内多次转发视频信息并肆意评论、抨击和辱骂党政国家机关及国家 领导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经司法鉴定:钟陆方案发时不符合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案发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及查证的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钟陆方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对随案移送的物证黑色摩托罗拉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钟陆方书面提出上诉,表示对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一年接受,认罪认罚,但要求对其提出的其它问题作出解决。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钟陆方于2018年1月至2019年10日期间,通过手机 微信朋友圈内多次发布信息,肆意评论、抨击和辱骂党政国家机关及国家领导人的事 实清楚。 7/2/2020 文书全文

上述事实,有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上诉人钟陆方系被民警抓获归案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及抓获经过;证明钟陆方经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肆意评论、抨击、辱骂党政国家机关及国家领导人,以及钟陆方精神正常的证人王某、钟某1、范某、徐某、周某、刘某、胡某、钟某2、钟某3、钟某4证言、手机检查笔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据保全清单、接受证据清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明钟陆方案发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诉人钟陆方的户口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诉人钟陆方对犯罪事实亦供认,且已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证明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事实相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钟陆方为发泄不满情绪,经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信息,肆意评论、抨击、辱骂党政国家机关及国家领导人,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且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判处。原审法院已根据钟陆方的罪行,以及钟陆方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且所作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经查,钟陆方所提其它问题不涉及本案的定罪量刑,故对钟陆方上诉所提要求不予审查。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志培 审判员 张钦鹏 审判员 何家如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黄佑恒